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2025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50019 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也被同步立案（编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50020 号）。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营业收入为 8,233.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79.5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项规定，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5 年年报披露后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等规定的撤销要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及流动性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2024 年度审计报告》提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规定公司股票已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有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合计人民币 330,517,780.67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02%，可能存在资金流转受限及被划转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年报等

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立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1）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2）。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 1 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